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评选办法.....	19
第四章合同关键条款.....	21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比选公告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自由流虚拟站建设勘察设计项目

一、比选条件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纳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为加快推进自由流收费工作进度，自由流虚拟站建设勘察设计项目根据资金投入情况不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比选，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由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比选内容

1. 比选内容：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比选。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印刷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次比选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止。

三、本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3、比选申请人具有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4、近三年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四川高速公路范围内三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5、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比选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条例。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获得比选文件的办法、地点、时间和费用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请于2019年5月11日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2、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须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比选担保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前，须提交壹万元的比选保证金。比选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由比选申请人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且需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账。比选申请人须派经办人在比选现场或比选后到比选人财务部门领取收据。

六、比选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15: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

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http://www.scnfgs.com/> 发布。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www.scnfgs.com/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比选文件下载	发布
3	补遗书	发布
4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八、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价分数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相等且最低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多的优先）。

2、按以上原则，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评价分数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

九、比选结果公示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nfgs.com/>）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监管部门提出。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南方公司

邮编：646000

联系人：李先生、唐先生

联系电话：0830-3252008

比选人：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目概况	具体信息或数据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 <u>同比选公告</u> 地 址： <u>同比选公告</u> 邮 编： <u>同比选公告</u> 电 话： <u>同比选公告</u> 传 真： <u>同比选公告</u> 联 系 人： <u>同比选公告</u>
比选代理机构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u>/</u> 地 址： <u>/</u> 邮 编： <u>/</u> 电子邮箱： <u>/</u> 电 话： <u>/</u> 传 真： <u>/</u> 联 系 人： <u>/</u>
项目名称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纳黔高速自由 流虚拟站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比选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 <u>同比选公告</u> 。 合同段划分：否
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公路通行费收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中选资格数量	1个
2	联合体比选申请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1	关联关系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此次比选。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
	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
4	是否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否
	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地点	/
4.1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补遗书的截止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网址详见比选公告）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5	比选人是否设定限额	本次仅对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折扣系数进行比选，勘察设计费用经川高咨询公司审核并乘以中选比选申请人折扣系数后金额不能超过100万元。
6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比选保证金 （5）承诺函 （6）其他材料 （7）报价清单
7	服务费是否调整	否
8	比选保证金	（1）比选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2）比选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形式，比选保证金自比选申请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且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到账（由招标人进行核查） 账户名：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城北支行 账 号：51001637108051504633

9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时间 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担保，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最迟应不超过比选文件有效期。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比选担保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 (2) 退还方式 现金担保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以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现金担保收据在比选人处退还，现金担保退还至比选申请人的基本帐户。
10	比选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比选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比选文件；或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4)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比选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1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天
1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章
14	封套上写明	(1) 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 (2) 比选申请文件单独密封好后，统一装入封套中
1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见比选公告
16	启封时间、地点	见比选公告
17	是否邀请公证机构	否
18	启封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和密封情况

		启封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启封，原封退还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
20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2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必须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现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规行为等情形，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交投大厦） 电话：028-61556183 传真：028-61556813 邮政编码：646000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办公室 电 话：0830-3252018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号南方公司五

		楼 邮 编：646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中选人 推荐 (新增)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评价分数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报价相等且最低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多的优先）。 (2) 按以上原则，评审委员会按最终的评价分数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方式及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本项目采取比选的方式，资格后审。
2. 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比选文件

3. 比选文件的构成

3.1 比选公告

3.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3 评选办法

3.4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技术规范和相关服务要求

3.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4.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文件的答疑

5.1 比选申请人可以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5.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期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3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1 天前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

6.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补遗书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比选人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

6.4 比选文件补遗书由比选申请人在网站（<http://www.scnfgs.com/>）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三、比选

7.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申请文件的有关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0. 比选申请人注意事项

10.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10.2 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竞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

10.3 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10.4 不得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比选申请。

10.5 不得向比选人、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0.6 不得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人进行协商谈判。

10.7 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10.8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要求，每个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任何有选择的比选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1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1 证明比选申请人资格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1.1.1

(1) 报名申请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3)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从开具授权书当日起至少 30 个日历日。

(4) 比选申请人代表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须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第(1)、(3)项留加盖企业公章(鲜章)的原件。

11.2 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 提供针对本次比选申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3 比选人有权利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实，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将取消其比选申请或中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比选申请的语言

12.1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比选申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比选申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需采用法定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格式见第五章）

(1) 比选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比选报价清单

(4) 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5) 项目执行建议书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比选申请人可以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14. 报价系数上限

14.1 本项目报价勘察设计系数上限为 0.8

比选报价系数高于报价系数上限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比选报价：

本项目报价基数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费,即比选报价=报价基数×报价系数。因本项目暂未批复金额,本次比选报价按报价系数进行比选。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全部服务的总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14.3 报价限价

本次仅对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折扣系数进行比选,勘察设计费用经川高咨询公司审核并乘以中选比选申请人折扣系数后金额不能超过 100 万元。

15. 比选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比选申请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

15.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5.4 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属于同一部分的内容应装订在一起。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7.1 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达评选地点。

1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18.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8.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密封。

18.3 在申请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19. 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0. 知识产权

20.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0.2 比选人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0.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0.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评选

21. 评选由比选人组织。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不包括三家），将不予评选。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经监督人员检查确认完好后，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由工作人员宣读申请函内容。

23. 评选顺序：随机。

24. 评选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选工作由依公司相关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5.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评审委员会的评选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

26. 在评选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提交，但不得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选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8. 评选过程严格保密。评审委员会无权利和义务向比选申请人进行任何有关评选的解释。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其他人员透露。

五、确定中选人

29. 评审委员会将评选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选候选人。

30. 评选结束后，由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本办法程序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后、在收到中选通知书或者中选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逾期投诉的，不予受理。

31.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2.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举报材料要求、举报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函[2008]331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六、合同的签订

33.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于 30 日内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逾期将取消中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支付货款

34. 中选人依照比选文件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与比选人签订服务合同，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八、监督及投诉

35. 监督机构接受复询人的书面投诉。对投诉材料核查后，对材料虚假的一方或诬告的一方将上报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36.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同时具有：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在四川高速公路范围内三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名录，且比选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比选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由比选人核查）。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近3年内担任过1个及以上高速公路5.8G标识站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近3年内担任过1个及以上5.8G标识站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个及以上5.8G标识站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出具开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月之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

注：1.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内外部协调等事宜。

2.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第三章评选办法

评审委员会由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费管理部 3 人组成，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通过资格评审的的比选申请人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选方法：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通过资格评审的的比选申请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选人。

2. 评选原则：公开、公平、科学、择优。

3.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3.1 业绩：40 分。同类项目业绩达到 3 项得分为 24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6 分。

3.2 信誉：30 分。比选申请人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全国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企业名录”得 20 分。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投标人，得 10 分；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投标人，得 8 分；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投标人，得 6 分；被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投标人，得 0 分；

3.3 主要人员：20 分。满足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5 分；满足附录 4 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5 分，满足附录 4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要求得 5 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正（教授级）高工及以上，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4 比选报价：10 分。最接近所有比选申请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选申请人报价得 10 分，然后依偏差的金额（绝对值）从小到大排序，按每个排位递减 2 分计算。

4. 评选程序

4.1 初步评选

4.1.1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评选办法前附表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选。有一项不符合评选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报价作废标处理：（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3 报价系数若超过报价系数上限，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比选申请人提供给比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料、内容均应真实可靠，在比选申请文件评选过程中如果发现所送的资料存在细微偏差或含义不明确之处，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比选人将以书面（含传真）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评选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函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回答内容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澄清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比选申请人不按照上述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或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失实，不通过其评选。

5. 评选结果

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评选办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且最高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多的优先。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合同关键条款

甲方通过比选，接受乙方对“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购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比选申请报价函；
3. 比选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服务内容

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现场勘察、出具设计图纸及预算图纸。

第三条合同工期

年月日以前完成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工作内容

川高公司批复的勘察设计的费×中标报价系数，即：人民币（大写）（¥）。

本项目为包干费用，包含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印刷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和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批复无误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价款后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比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比选

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比选保证金
- 四、报价清单
- 五、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比选人可能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们仔细阅读了比选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并对它们没有保留；

(2) 我们将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交货计划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3) 我方报价系数为：勘察设计费 ；

(4) 我方的比选申请报价函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函送交截止日期起 30 天的期限内保持有效，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在该期限到期前的任何时间都可以被接受；

(5) 如果我方比选申请被接受，我方承诺提交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我们完全理解，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比选申请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完全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年龄：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全称）（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期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1.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授权书后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有效。

四、报价清单

4-1、报价清单说明

1、本项目报价清单应与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件及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比选申请人在比选前应仔细阅读有关文件。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项目报价清单中的总价，均已包括了全过程咨询服务费、资料出版费、劳务费、会务费、住宿费、管理费、交通、保险、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

4-2、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系数	备注
1	纳黔高速自由流虚拟站建设专项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拟委任的本合同负责人资历表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经历	
联系电话	
备注	

注：应附负责人的身份证的彩色影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目录

- 6-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彩色影印件
- 6-2 比选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 6-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 6-4 主要人员资历表
- 6-5 业绩情况表
- 6-6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6-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职务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1人）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职称证		
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职称证		
3	后续服务项目负责人（1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发证机关	编号
		职称证		

注：

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要求。

6-4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1.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须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
2.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 4 所列人员需附个人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彩色影印件以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相关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有关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能反映该人员承担相应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
3. 上述人员还应附该人员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缴费证明专用章）；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6-5 业绩情况表
(2016 年 1 月至今)

注：业绩资料应提供合同或发票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影印件或复印件（涉及商业机密的，允许对价格有关栏目进行遮挡）。

6-6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从业企业-设计企业”中进行登记的网页信息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的网页信息资料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七、比选申请人可以提交的其他资料